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胡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7月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举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举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研究讨论,董事会提名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18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连选连任，没有新任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的失信情况，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6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